

广水市财政局 广水市教育局 文件

广财发[2019]31号

关于发放 2019 年春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的 通 知

广水市中等职业学校：

根据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湖北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教发[2018]1号）和市教育局《关于印发〈随州市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发放操作规程〉和〈随州市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发放操作规程〉的通知》（随教发〔2018〕3号）精神，为确保我市 2019 年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工作顺利实施，根据对 2 所中职学校在校学生核查情况，经研究，现就下发 2 所中职学校 2019 年中等职业学校免学

费资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鄂财教发〔2018〕147号文件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预拨2019年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精神，现下达2中职学校2019春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共计：4041人，330.74万元（中央、省资金：323.28万元、市级配套建档立卡学生资金：7.46万元），详见附表《2019年春季学期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资金分配表》。

二、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文件规定，切实加强对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工作的组织领导，密切协作，共同做好本次下达免学费补助资金的拨付和使用工作。学校需按照规定的范围和标准支出，同时加强学校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等基础性工作，建立健全会计账簿，规范会计核算，确保免学费资金使用的规范和有效。

三、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组织做好免学费学生的评选、认定和公示工作，并将享受免学费补助资金的学生名单及相关信息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要加强学籍信息管理，及时录入和更新学生信息，注销流失学生学籍，保证学生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校长对上报的学生信息的真实性和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负主要责任，严禁“一边免费，一边收费”，杜绝虚报冒领骗取免学费补助资金的现象发生。要广泛宣传中等

职业学校学生资助政策，使国家和省的资助政策深入人心。

四、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将切实加强资金的管理和监督，严禁虚报冒领骗取免学费补助资金以及挤占、挪用、滞留免学费补助资金等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对资助资金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市财政局、市教育局等相关部门将对免学费工作进行专项检查，发现有滞留、挪用、克扣、贪污国家专项资金以及弄虚作假的行为，要追究学校相关领导的责任，并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

- 附件：1. 广水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免学费分配表
2. 广水市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学生名单汇总表
3. 广水市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承诺函



2019年4月18日

广水市2018秋中职学校免学费汇总表

单位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合计			备 注	
	人数	金额 (元)	人数	金额 (元)	人数	金额 (元)	金额 (元)				
							小计	中央、省	县级配套		
广水市职教中心	94	94000	73	73000	98	98000	265	265000	212000	53000	建档立卡
广水市职教中心	1019	815200	658	526400	805	644000	2482	1985600	1985600		非建档立卡
广水市正路职校 (含卫校)	42	42000	43	43000	23	23000	108	108000	86400	21600	建档立卡
广水市正路职校 (含卫校)	391	312800	578	462400	217	173600	1186	948800	948800		非建档立卡
合计	1546	1264000	1352	1104800	1143	938600	4041	3307400	3232800	74600	
合计	共：4041人，金额大写：叁佰叁拾万柒仟肆佰元整（3307400元）										建档立卡：373 人

注：中职免学费按建档立卡学生每人每学期：1000元，非建档立卡学生每人每学期：800元发放。